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8—02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属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整合，组建航空机载系统公司。
- 本次整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航空工业。

一、本次整合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发来的《告知函》：“为满足航空发展需求，契合航空工业的深层次改革任务，航空工业正在筹划机载系统公司的组建方案，涉及对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整合，不涉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整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航空工业。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整合，将有利于公司加快航电产业专业化发展，有利于公司民机产业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本次整合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航空工业《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